

南投縣名間鄉新國民小學

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

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-兒童樂隊傳習」實施成果

計畫名稱	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 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-兒童樂隊傳習」		
補助金額	145,067 元	執行率	100%
參與人次	參加學生人數 26 人，其中含目標學生 18 人		
成	果	內	容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劃			
二、 計劃目標：			
1. 發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兒童歡樂童年。			
2. 倡導正當休閒娛樂，營造溫馨校園環境。			
3. 啟發學生體驗兒童樂隊合奏之美，透過音樂教育欣賞，充實學生休閒生活，培養社會互動合作群性，落實音樂藝術教育。			
4. 持續強化兒童樂隊傳習活動，落實學校特色傳承。			
三、 實施對象：針對本校兒童樂隊具潛能及興趣之學生。			
四、 實施時間：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			
五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音樂教室			
六、 活動內容：			
(一) 兒童樂隊樂器介紹：介紹器樂與樂隊內各種樂器，及其演奏方式，以吸引學生學習之興趣			
(二) 兒童樂隊教學及練習：外聘專業音樂教師配合校內音樂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增進學生音樂演奏能力，並配合課			

程進行欣賞教學。由深入淺出解說及音樂欣賞，讓學生逐步了解並學習相關藝術及音樂知識，在輕鬆活潑課程中，增進對音樂藝術認識。

(三) 於全校 29 人的小型學校，面對畢業生與新進生的傳習，兒童樂隊新舊交替，運行維繫四、五、六年級全部上場的優良傳統。

七、 教師來源：1、外聘具有音樂專長人員。

2、內聘本校具有專長教師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。

九、 預期成效：1. 透過文化藝術教學活動，融入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，讓學生對音樂藝術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進而懂得欣賞與喜愛音樂，提昇學生人文素養。

2. 藉由藝術創意學習與實踐，提升學生創造力、思考力及判斷力。

3. 培養校園師生對音樂藝術學習觀念，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，達到學生多元藝術觀及美學涵養之目標，增進藝術文化校園傳承紮根。

4. 帶動校園藝術推展，落實藝術教育傳承，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達到藝術生活化，生活藝術化之目的。

十、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—兒童樂隊傳習活動經費概算表

活動項目：兒童樂隊傳習活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

項次	科目	類別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1.	經常門	鐘點費(含補充保費)	外聘講師	節	400	138	55200	
2.	經常門	鐘點費(含補充保費)	內聘講師	節	320	81	25920	
3.	資本門	器材購置	手風琴	把	20000	2	40000	實際需求

								老舊 樂器 更新
4.	經常門	器材購置	口風琴	把	3000	6	18000	實際 需求 老舊 樂器 更新
5.	經常門	雜支	雜支	式	5947	1	5947	
合計							145067	

成 果 照 片



老師指導兒童樂隊分部練習



老師指導兒童樂隊分部練習



兒童樂隊參加音樂比賽獲優等



兒童樂隊參加音樂比賽獲優等



老師指導兒童樂隊團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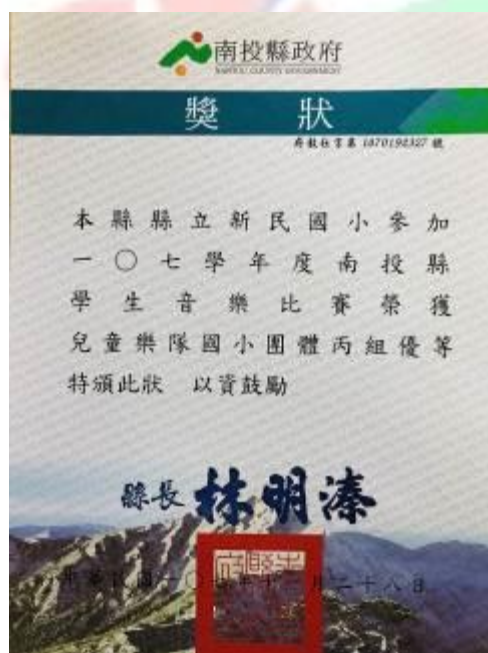
校慶暨社區運動會表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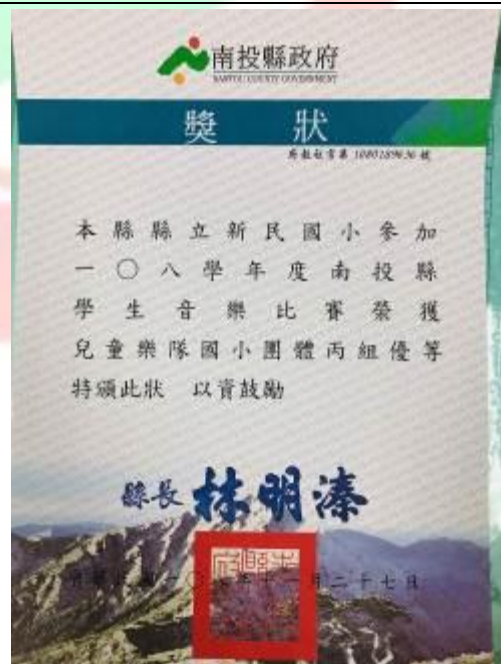
兒童樂隊於畢業典禮演出



兒童樂隊於畢業典禮演出



107 學年度音樂比賽優等第一名



108 學年度音樂比賽優等第一名

獎 狀

府教社字第 109018291 號

本縣縣立新民國小參加
一〇九學年度南投縣
學生音樂比賽榮獲
兒童樂隊國小團體丙組優等
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

縣長 **林明溱**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

109 學年度音樂比賽優等第一名